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9日10:00-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47	维琪科技	2026年3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交易所上市更新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更新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战略规划，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更新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2）。

议案 2、《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6595.86 万元。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20,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该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下称“原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原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进展，经公司研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期限的事项之外，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

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拟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

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

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9）。

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0）、《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

02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29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55-86702796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